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95號

抗 告 人 名家環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婉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於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海門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申報對相對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格爾公司，與海門公司合稱相對人）之無擔保貸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7億4,755萬8,442元（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乃因系爭債權存在與否將影響伊對英格爾公司債權得受償金額多寡，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排除及未排除系爭債權而伊分別可獲得受償金額之差額即3,618

萬4,110元為核定基準，原法院竟以系爭債權17億4,755萬8,442元據以核定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275萬5,896元，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相對人間系爭債權不存在一節，有民事起訴狀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補字第54號卷【下稱補字卷】第3頁至第7頁），另海門公司申報於109年11月6日對英格爾公司之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7億4,755萬8,442元之情，有抗告人所提海門公司之申報表可參（見補字卷第17頁）。而抗告人請求確認相對人間系爭債權不存在，既為消極確認之訴，目的為否認海門公司對英格爾公司之系爭債權存在，排除海門公司以系爭債權參與英格爾公司重整程序之受償權利，是系爭債權如存在，海門公司即得以系爭債權之金額為基礎，於重整程序中參與受償分配，依上開說明，自應以系爭債權金額17億4,755萬8,442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至抗告人主張本件係基於重整債權人之異議權，應以異議權排除系爭債權，伊以排除及未排除系爭債權而分別可獲得受償金額之差額計3,618萬4,110元作為核定基準云云，難以採憑。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億4,755萬8,442元，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蔡宜蓁